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拟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波、徐芹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正常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为纯受益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阮永平

独立董事：姚建国

独立董事：方小桃

2022年6月28日